

合同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东城街道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委 托 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乙方）：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东城街道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东城街道
3. 工程规模：为东城街道市政配套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文明、合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虞晨辉，身份证号码：320422197612090112，注册号：3201923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费率为施工中标价的 1.5%。

包括：

1. 监理酬金：费率为施工中标价的 1.5%。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2023.08.12-2025.08.11）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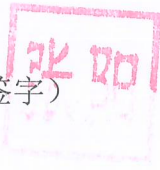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7月18日。
2. 订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66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3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金坛金城支行
账号：		账号：	1105027109250004118
电话：		电话：	0519-82356094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05622035@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

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

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 通用条件；(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从项目开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全过程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 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3) 施工组织协调及招标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的事项；(4)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5) 履行项目管理的职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助委托人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批准的本项目的建设文件，设计文件，本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方所报现场监理人员在委托方审核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如有变动须经委托方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

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于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 7 天内提交监理方案、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监理月报各两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提供，由监理人自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支付方式为：

单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监理资料齐全通过甲方验收、一次性付清。（按照具体项目支付工作酬金（施工合同中标价*中标费率）。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注：1、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对工程造价的控制管理作用，工程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经审计机关核定后，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需扣减该工程监理总费用的5%；核减率 $> 12\%$ 时，需扣减该工程监理总费用的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若为授权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两年。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两年。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两年。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派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派人员相符。拟派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监理人擅自更换，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意外事故、离职等委托人认可的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不允许更换，由于上述原因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时，必须经委托人批准，且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要求，同时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 3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万元/人/次；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扣除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4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人/次，委托人有权因监理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监理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监理人在项目工程全面竣工后 30 日内必须提交两套监理竣工资料，并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归档延期，需承担违约金 500 元/日。

9.3 (1) 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按要求常驻现场（即：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每天有必须的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驻场），以满足现场管理的需要。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需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场，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未做到，监理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监理费中扣除。委托人在发现监理单位确实不能胜任该项目工程任务时，保留中途撤换监理单位的权利。当委托人认为总监不能坚守岗位或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时，委托人可根据情况要求作出更换处理。

9.4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必须每月提交监理月报（包括投资进度和施工进度），切实反映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等情况。

9.5 监理人及时准确对施工方资料签署、收集，委托人每月进行考核，如发现收集不及时或者有后补的情况，发现一次，需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6 监理其它职责：

(1) 工作量签证出现严重偏差，如：①与审批方案或图纸不符；②与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不符，误差超过 10%；③与定额、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重复计量）等明确的计量规则不符的。④未及时审核施工单位的申报方案的。(2) 委托人代表现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需返工处理，而监理此前未指出或未整改的。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利要求撤换相关人员。

9.7 监理人的违约金在委托人需支付的酬金中扣除。

9.8 监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如发现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将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约谈监理人公司法人代表；约谈后仍无明显改善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实际结算监理费用=已计量合格工程量价款/施工合同总价*监理合同价-已发生的违约金。（其他费用均已包含上述费用内，不另行支付。）

9.9 监理人员所需的办公用房、办公费、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交通工具、通信、生活、住宿等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其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1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如因政策、规划调整等原因致使工程规模或监理范围发生增加，监理费用不额外增加；若实际工程量减少超过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量 20%的，实际结算监理费用=实际工程量价款/原施工合同总价*原监理合同价。（其他费用均已包含上述费用内，不另行支付。）

9.11 单个工程监理项目以监理联系单为工作交办及结算依据。

9.12 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监理投标书为准, 监理招标文(含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监理单位)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做到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我单位在建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职责遵守我单位安全制度实现安全管理目标，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密切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签订单位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甲方）

监理单位：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乙方）

一、协议书有效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

二、双方协议具体内容

(一)、监理单位责任

1、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4、审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设备、安全工器具是否取得法规规定的检验合格报告和资质证件，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中小机具入场检查验收。

5、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作业规程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作业规程施工，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

6、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人员配备是否到位、安全生

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7、审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8、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项目工程特点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9、定期组织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的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整改，隐患消除后，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

10、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1、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2、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安全监理人员，乙方指派专人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二）建设单位责任

1、开工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澄清，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3、监督、检查乙方对施工单位安全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4、支持乙方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乙方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或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三、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四、处罚控制措施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直至保修阶段若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亡人事故），且经甲方调查认定若乙方负有重要监管不力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六、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有效期限与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十、责任人因故变动的，要向新责任人交接责任书，责任随责任人变动自然转换。

(甲方)
公司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张阳

(乙方)
公司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阳于秋印

附件 2

监理服务考核表

本考评细则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扣分不设上限。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履职情况	安全管理	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除亡人事故外），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监理不到位	1、如发生政府职能部门发放的整改通知单的扣 2 分 / 次 2、施工中监理未发现而建设单位等发现存在原则性质量问题，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3、工程进度监督推进不力，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4、各专业施工矛盾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定期召开工程例会	无会议纪要每次扣 2 分，内容不清楚的每处扣 1 分
2	人员配备	项目组专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合同等要求	不符合扣 10 分
		在岗情况	发现人员不在岗，扣 2 分 / 人 / 次
3	资料	监理资料收集正确完整	存在错误的每处扣 1 分，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
		及时移交给建设单位	不及时扣 2 分
4	廉洁从业		违规收受服务费礼金、礼品，与服务方串通，直接或间接损害建设方利益，经认定属实的扣 41 分且不得参加东城街道本年及次年度的监理服务邀请招标。违法的移交法律机关处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